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韓迎華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裁定，已於同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證，抗告期間於同年2月3日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8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為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逾期，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游舜傑